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a)

2013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8/452 和 Corr. 1)通过]

68/147. 儿童权利

大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儿童权利的所有决议，其中最近一项是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2 号决议，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¹ 构成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重申《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实现其中确认的权利，同时铭记《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² 的重要性，并呼吁普遍批准和有效执行这些文书以及其他人权文书，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 《残疾人权利公约》、⁴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⁵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⁶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重发。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³ 见第 2200A(XXI) 号决议，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⁵ 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约》⁷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⁸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⁹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所列儿童最高利益、不歧视、参与以及生存和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所有涉及儿童的行动提供了框架，

回顾 2007 年《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⁰ 以及大会关于土著问题的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8 号决议，其中决定于 2014 年举办一次称为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的大会高级别会议，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¹ 《联合国千年宣言》¹² 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¹³ 并回顾《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¹⁴ 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¹⁵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¹⁶ 《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¹⁷ 《发展权利宣言》、¹⁸ 2007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在纽约举行的专门讨论落实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纪念全体会议宣言、¹⁹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²⁰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通过的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²¹ 以及 2013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日在巴西利亚举行的第三届全球童工问题大会成果文件，

⁷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⁸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⁹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¹⁰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¹¹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¹² 第 55/2 号决议。

¹³ S-27/2 号决议，附件。

¹⁴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⁵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的最后报告，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 年，巴黎）。

¹⁶ 见第 2542 (XXIV) 号决议。

¹⁷ 《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1974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75. II. A. 3），第一章。

¹⁸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¹⁹ 第 62/88 号决议。

²⁰ 第 65/1 号决议。

²¹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并又回顾 1996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斯德哥尔摩、200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 日在日本横滨和 2008 年 11 月 25 日至 28 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世界大会，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承诺落实进展情况的报告²² 及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大会第 67/152 号决议所述问题的报告，²³ 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²⁴ 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²⁵ 对他们的建议应作认真研究，同时充分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

肯定为儿童服务的国家政府结构，包括现有负责儿童、家庭和青年问题的部委和机构以及儿童问题独立监察员或其他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家机构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家庭对养育和保护儿童以维护儿童最高利益负有首要责任，为了使儿童的个性得到充分且和谐的发展，应当让他们在家庭环境里，在充满幸福、关爱和理解的氛围中成长，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机构、实体和组织按照各自任务授权，联合国相关任务负责人和特别程序，适当情况下的相关区域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而开展的工作，并认识到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的宝贵作用，

深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儿童境况仍然受到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负面影响，并重申消除贫穷继续是当今世界面临的重大全球性挑战，认识到其影响超越社会经济范畴，

又深为关切在一个日益全球化的环境中，由于持续存在贫穷、社会不平等、不完善社会经济条件、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等大流行疾病、非传染性疾病、缺乏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环境损害、气候变化、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外国占领、流离失所、暴力、恐怖主义、虐待、贩运儿童及其器官、一切形式剥削、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色情旅游业、忽视、文盲、饥饿、不宽容、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性别不平等、残疾和法律保护不足，世界许多地区儿童境况仍然危急，并深信必须采取紧急、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²² A/68/269。

²³ A/68/257。

²⁴ A/68/274。

²⁵ A/68/267。

表示深为关切虽然已确认儿童有权对影响他们的一切事项自由表达意见，但考虑到儿童的能力不断发展，在此类事项上由于种种限制和障碍，仍然很少征求儿童的意见或让他们参与，而且世界许多地区尚未完全做到充分落实这项权利，

—

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

1. **重申**儿童最高利益、不歧视、参与以及生存和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所有涉及儿童的行动确立了框架；

2. **敦促**尚未成为《儿童权利公约》¹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²⁶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²⁷缔约国的国家优先考虑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并予以充分执行，为此除其他外应制订有效的国家立法、政策和行动计划，加强为儿童服务的相关政府结构，包括酌情设立负责儿童和青年问题的部委和(或)部门以及儿童问题独立监察员或其他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机构，并确保为所有儿童工作者提供充足且系统的儿童权利培训，同时确保对儿童本身进行儿童权利教育；

3. **欢迎**秘书长在这方面努力促进普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4. **又欢迎**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²³以及秘书长就大会第六十一届至第六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儿童权利的各项决议²⁸所述优先主题落实情况提出的报告，并在这方面欢迎已取得的进展，确认仍然存在的挑战，并促请各国进一步加紧努力执行《公约》；

5. **敦促**缔约国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¹撤回不符合《公约》或其任择议定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并考虑定期审查其他保留以期予以撤回；

6. **鼓励**尚未成为《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²⁹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成为缔约国，并促请各缔约国予以执行；

7.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考虑到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评论以及为跟进落实各项结论意见和建议而采取的行动，并促请所有国家加强与委员会合作，按照委员会拟订的导则及时履行《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规定的报告义务，同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执行《公约》的建议、意见和一般性评论；

²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71卷，第27531号。

²⁷ 同上，第2173卷，第27531号。

²⁸ 第61/146、62/141、63/241、64/146和65/197号决议。

²⁹ 第66/138号决议，附件。

8.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构和机制在履行各自任务授权的所有活动中有系统地纳入强有力的儿童权利视角，确保各自工作人员接受关于儿童权利的培训，并促请各国继续同所有这些机构和机制密切合作；

9. **鼓励**各国加强本国统计能力，并使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除其他外按年龄、性别及能够查明歧视和(或)差异的其他相关因素分列的统计数字以及其他统计指标，以便拟订和评估可充分实现儿童权利的社会政策和方案；

10. **表示关切**残疾儿童尤其是女童在家庭内外常常更有可能遭受身心暴力、伤害或虐待、忽视或疏忽和不良待遇或剥削，包括性虐待；

二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以及不歧视儿童

不歧视

11. **促请**所有国家：

(a) 确保所有儿童不受任何歧视地享受所有公民、政治、文化、经济和社会权利；

(b) 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及其他方案中纳入特别措施，打击伤害儿童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c) 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措施，防止和消除对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包括杀害女婴和产前性别选择、强奸、性虐待、以及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童婚、早婚和逼婚、强迫绝育等有害的传统或习惯做法，为此应颁布和执行立法，并酌情制订全面、多学科和协调一致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来保护女童，同时促进针对保护女童权利的提高认识和社会动员倡议；

(d) 确保残疾儿童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为此除其他外应在影响儿童的政策和方案中纳入残疾儿童的权利，包括受教育，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免遭暴力、虐待和忽视的权利；制订和执行旨在使残疾儿童不受歧视地最大程度融入社会的立法，同时考虑到残疾儿童可能会受到多种或加重形式的歧视和隔离；并考虑到2013年9月23日举行的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³⁰

12. **敦促**所有国家尊重和促进男女儿童的自由表达权和倾诉权，确保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在影响儿童的所有事务中适当重视他们的意见，并让儿童

³⁰ 第68/3号决议。

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参与决策进程，同时考虑到儿童不断发展的能力以及让儿童组织参与和儿童主导提出倡议的重要性；

13. **又敦促**所有国家尤其要建立和加强机制，让儿童有效参与规划、实施、监督和评价对他们有影响的事务，例如健康、环境、教育、社会及经济福利、防范暴力、虐待和剥削、以及应对灾害；

14. **促请**处于经济危机局势中的国家避免采取对儿童权利产生负面影响的倒退措施，并又促请各国优先履行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有关儿童权利的核心义务，同时充分利用尽可能多的可用资源；

出生登记、家庭关系、收养和替代性照料

15. **再次敦促**所有缔约国加紧努力，履行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维护法律承认的儿童身份，包括国籍、姓名和家庭关系，并提醒各国有一视同仁地为所有儿童办理出生登记，包括延后的出生登记，确保登记手续通用、便捷、简单、迅速和有效，且收费低廉或免费；

16. **回顾**《儿童替代性照料准则》³¹ 已获通过，并鼓励各国结合该准则，制订、执行、改进或实施旨在保护无父母抚养或无人照料儿童的政策和方案，同时确认首要努力方向是使儿童持续处于或重新回到父母或其他适当近亲属的照料之下，而且如果有必要作出其他照料安排，应首先推行家庭和社区照料，再考虑机构安置；

17. **促请**各国尽可能按照各自义务，保证父母居住在不同国家的儿童，除非特殊情况，都有权与父母双方保持经常性的个人联系和直接接触，为此应提供可执行的方法确保能进入父母双方所在国探访，并尊重父母双方对子女的养育和成长共同承担责任的原则；

18. **又促请**各国处理并特别关注父母或家庭成员对儿童的国际绑架案件，鼓励各国开展多边和双边合作来解决这些案件，最好为此加入或批准《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³² 并充分遵守该公约，并且除其他外，为儿童返回被劫走或羁留之前居住的国家提供便利；

19. **还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打击非法收养以及一切不符合儿童最高利益的收养行为；

儿童的经济和社会福祉

20. **促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创造一个有利于保障儿童福祉的安全环境，包括为此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同时重申首要责任在于每一个国家；

³¹ 第 64/142 号决议，附件。

³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43 卷，第 22514 号。

消除贫穷

21. **促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配合、支持和参与为消除贫穷而进行的全球努力，在这方面根据国家计划和战略，包括采取以儿童权利和福祉为基础的多方面综合办法，调动一切所需资源和支持，并加紧努力按照既定时限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和消除贫穷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重申对儿童投资和落实儿童权利是消除贫穷的最有效途径之一；

22. **强烈建议**在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充分反映对儿童权利和福祉的促进和保护工作；

受教育权利

23. **确认**机会均等和没有歧视的受教育权利，为此规定初等教育是所有儿童均可免费获得的强制性包容教育，确保所有儿童平等获得优质教育，规定通过逐步实行免费教育等途径，普遍提供且使所有人均可获得中等教育，同时铭记采取确保平等入学的特别措施，包括平权行动，有助于实现机会均等和消除排斥现象，并确保特别是女童、残疾儿童和贫穷家庭儿童入校就读；

24. **敦促**会员国在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捐助方、多边机构、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执行落实受教育权利的战略，包括在人道主义紧急状况下将这一权利作为人道主义保护和援助活动的组成部分；

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

25. **促请**各国：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在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4 和 5 以及建设卫生保健队伍方面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增进和保护儿童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并防止和应对给儿童身心健康造成负面影响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包括为此制订和执行法律、战略和政策，实行促进性别平等和照顾儿童需要的预算编制和资源分配，以及对卫生保健系统进行适足投资，包括建立综合和一体化的基本卫生保健；

(b) 采取有助于从整体和人权角度预防和解决有害使用酒精及非法药物问题的战略，并通过提供信息、教育和咨询来认识滥用药物的影响以及家庭和学校支持预防滥用药物行为，对有滥用药物问题的儿童和青少年进行治疗、康复并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的重要性；

(c) 确保充分实现所有儿童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权利，为此应根据儿童的权利、需求和最高利益，在没有歧视以及公平和普遍的基础上，充分关注儿童的所有健康需求，包括根据儿童不断发展的能

力，在家长或法定监护人的适当指导和引导下提供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人权和性别平等的信息、保健服务和综合循证教育；

26. **确认**落实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对于充分实现儿童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的重要性，因此促请各国并通过各国促请服务提供者也以公平、平等和不歧视原则为指导，确保正常供应安全、合格、易获取、可负担且优质足量的饮用水和卫生服务，同时铭记应在充分尊重国家主权的情况下逐步落实人民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27. **申明**必须采用立足人权的方针来降低和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及儿童死亡率和发病率，并请所有国家在所有各级重申这方面的政治承诺；

28. **促请**各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作为优先事项，消除感染和携带艾滋病毒儿童所面临的弱点，为此应向这些儿童和他们的家人及照料者提供护理、支助和治疗，推动基于权利且面向儿童的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防治政策和方案，确保他们获得可负担、有效且优质的预防、护理和治疗，包括提供正确信息，让他们能够接受自愿和保密检测，获取全面保健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和教育，以及获得安全、可负担、有效且优质的药品和医疗技术，加紧努力开发可负担、易获取且优质的早期诊断工具，并将预防病毒的母婴传播作为优先事项；

食物权

29.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行动，确保充分实现全民食物权以及消除儿童饥饿和营养不良，包括采取或加强旨在解决粮食安全及营养和适足生计问题，特别是与缺乏维生素 A、铁和碘、推广母乳喂养和营养餐食有关的问题的国家方案，以及可确保所有儿童获得适足营养的方案，例如学校供餐方案，以便能够充分发展并保持他们的体力和智能；

童工

30. **促请**所有国家将承诺化为具体行动，逐步切实根除可能带来危害、会影响儿童教育、或者有害于儿童健康或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童工现象，立即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促进将教育作为这方面的关键战略，包括建立职业培训和学徒方案以及将劳动儿童纳入正规教育系统，并在必要时与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合作审查和制定经济政策，以消除促成这些形式童工劳动的因素；

31. **又促请**所有国家顾及国际劳工组织 2013 关于经济脆弱性、社会保护和打击童工现象的报告，敦促所有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³³ 和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

³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5 卷，第 14862 号。

约》)³⁴ 的国家优先考虑予以批准，并鼓励各国考虑批准 2011 年《家政工人公约》（《第 189 号公约》）；

32. **敦促** 各国大幅度加紧努力以实现到 2016 年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现象的目标，并在这方面鼓励各国充分落实作为海牙全球童工问题会议成果之一的《到 2016 年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现象路线图》；

33.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 2013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日在巴西利亚举行的第三次全球童工问题会议的成果文件，即《巴西利亚童工问题宣言》，并敦促各国继续推动社会各部门参与创造有利于根除童工现象的环境；

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34. **谴责** 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敦促所有国家：

(a) 采取有效和适当的立法及其他措施，禁止、防止和消除所有环境中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加强在这方面的国际、国家及地方合作和互助；

(b) 充分尊重儿童的权利、人格尊严和人身安全，防止和消除任何精神暴力、身体暴力或性暴力行为以及任何其他侮辱性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c) 采取系统、全面和多元做法，优先注重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处理其根本起因和性别层面，确认目睹暴力包括家庭暴力，也对儿童造成伤害；

(d) 制订用于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协调有序且资源充足的国家战略，包括采取措施，除其他外促进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提高认识和开展能力建设，支持有效的父母育儿方案，推动研究工作，收集有关暴力侵害行为发生率的数据，并开发和运用定期评估进展情况的适当国家监测工具；

(e) 保护儿童使其免遭所有儿童工作者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或虐待，包括在教育环境、替代性照料及寄宿照料环境以及国际发展活动和人道主义救济工作中的儿童工作者、警察和执法人员等政府官员、拘留中心或福利机构雇员和官员、以及卫生保健人员；

(f) 建立和发展安全、妥为宣传、保密且易于利用的机制，使儿童或其代表能够寻求咨询、举报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和投诉暴力侵害儿童事件，并确保遭受暴力的儿童获得保密且对儿童和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保健和社会服务，并在康复和重返社会时得到帮助，同时考虑到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有关这一事项的报告；³⁵

³⁴ 同上，第 2133 卷，第 37245 号。

³⁵ A/HRC/16/56。

(g) 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儿童工作者保护儿童免遭欺凌，包括以互联网及其他通信技术为途径的欺凌，并实施预防欺凌和反欺凌政策，确保建立一个没有骚扰和暴力的安全和扶持环境；

(h) 提高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负面影响的认识，并努力改变对任何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纪律、待遇或惩罚、有害做法及一切形式性暴力的纵容或漠视态度；

(i) 采取措施促进在一切环境中，包括在家庭、学校和其他教育环境以及在照料和司法系统中，形成建设性且积极正面的纪律形式和儿童成长办法；

(j) 终止犯有危害儿童罪行者不受惩罚的现象，彻底和迅速地调查所有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起诉这种暴力行为并处以适当惩罚，同时认识到被确定犯有暴力侵害儿童罪行者、包括犯有性虐待罪行者仍然有伤害儿童的危险，应防止他们从事儿童工作；

(k) 处理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性别层面问题，将性别视角纳入所有为防止儿童遭受一切形式暴力而制订的政策和采取的行动，同时承认男女孩童在不同年龄和不同境况下面临不同形式的暴力风险，并在这方面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商定结论，包括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上通过的结论；³⁶

35. **确认**国际刑事法院在终止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最严重危害儿童罪行不受惩罚现象方面的贡献，并促请各国不赦免这种罪行；

36. **鼓励**所有国家并请联合国各实体、区域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继续广为传播和跟踪落实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及其中所载建议，³⁷ 酌情推动将其纳入区域政策议程的主流并在国家一级进一步巩固其执行工作；

37. **确认**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自确定任务授权以来取得的重大进展和成就，表示支持她开展工作促进所有区域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以及推动落实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所载建议，并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她的全球调查和专题报告，包括题为“在多元法律制度中保护儿童免遭有害做法侵害”的报告，以及特别代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预防和应对少年司法系统内部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联合报告；³⁸

³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年，补编第7号》(E/2007/27)，第一章，A节。

³⁷ 见 A/61/299 和 A/62/209。

³⁸ A/HRC/21/25。

38. **赞赏地注意到**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人权机构和机制及民间社会代表协调，在儿童参与下推动建立牢固伙伴关系，并通过区域和专题协商以及实地访问，为促进在保护儿童免遭暴力行为侵害方面取得进展作出了贡献；

39. **鼓励**所有国家，请联合国各实体和机构，同时也邀请区域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向她提供财政等方面的支持，使她能继续有效且独立地履行任务授权，并促请有关国家和机构，同时也邀请私营部门为此目的提供自愿捐助；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权利

40. **促请**所有国家防止侵害街头谋生和(或)流浪儿童权利的行为，包括一切形式歧视、任意拘留和法外处决、任意处决或即决处决、酷刑及一切形式暴力和剥削，并将侵权者绳之以法，制订和执行政策，保护这些儿童，使其在社会和心理上得到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制定经济、社会和教育战略，解决街头谋生和(或)流浪儿童问题；

41. **重申**儿童享有对影响他们的一切事务自由发表看法的权利，以及结社自由、表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

42. **促请**所有国家保护难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和境内流离失所儿童，特别是尤其面临暴力和武装冲突及贩运所致风险的孤身儿童，同时考虑到不同性别儿童的不同需要，强调各国和国际社会应继续更有系统地和更加深入地重视这些儿童特殊的援助、保护和发展需要，尤其是推出使这些儿童得到康复和身心恢复的方案，并重视自愿返国以及在适当和可行情况下的就地安置和重新安置方案，应优先重视寻亲及家庭团聚和重返社会，并酌情与国际人道主义和难民组织合作，包括为这些组织的工作提供便利；

43. **又促请**所有国家确保属于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的儿童，包括移徙儿童和土著儿童，能和其他儿童一样平等地享受所有人权以及获得保健、社会服务和教育，并确保所有这些儿童，特别是孤身移徙儿童和遭受暴力及剥削侵害的儿童得到特殊保护和援助；

44. **促请**各国考虑到移徙儿童特别是孤身移徙儿童的脆弱性，对他们的人权进行保护，确保在安置、送返和家庭团聚政策中将儿童的最高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

45. **敦促**各国确保土著儿童特别是土著女童能够平等接受优质教育，并推动建立尊重社区文化和传统、能够满足土著儿童需求的教育制度；

46. **重申**土著儿童有权与他们所属群体的其他成员一道，学习、享受和传播自己的文化，表明和信奉自己的宗教或信仰以及使用自己的语言，为此鼓励会员

国积极促进《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⁰ 的各项目标，并期待于 2014 年举行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

47. **促请**所有国家在法律和实践中保护孤儿的继承权和财产权，特别注意可能妨碍落实这些权利的潜在性别歧视；

48. **又促请**所有国家尊重、保护和落实处于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中的儿童的权利，特别是他们获取食物、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教育、紧急保健、家庭团聚、保护和创伤慰藉的权利；

儿童与司法

49. **回顾**少年司法领域国际人权标准和规范的有效性和重要性，其中包括《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³⁹《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⁴⁰《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⁴¹《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⁴²《儿童受害人和证人刑事司法事项导则》⁴³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⁴⁴促请各国：

(a) 尽快在法律和实践中废除针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者的死刑、没有获释可能的终身监禁、精神或身体暴力、或者任何其他形式的侮辱性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并邀请各国考虑废止一切其他形式针对未满 18 岁者所犯罪行的终身监禁；

(b) 对这类判决立即予以减刑，并确保将先前被判处死刑或没有获释可能的终身监禁的儿童转出特别监狱设施特别是死牢，送往与犯罪者年龄及所犯罪行相称的普通拘留所；

50. **鼓励**各国制订和实施保护触法儿童且满足他们需要的综合少年司法政策，以期除其他外推动预防犯罪方案，使用转送教化和恢复性司法等替代措施，并确保遵守关于将剥夺儿童自由作为最后不得已之策而且只在极短暂的适当时间内使用的原则，以及尽可能避免对儿童使用审前羁押；

51. **敦促**各国采取特别措施保护触法儿童，包括为此提供适足的法律援助，对法官、警察、检察官和专业律师以及能够提供其他适当协助的其他代理人例如

³⁹ 《人权：国际文书汇编》，第一卷(第一部分)，《普遍性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XIV.4(第一卷，第1部分))，J节，第34号。

⁴⁰ 第45/112号决议，附件。

⁴¹ 第40/33号决议，附件。

⁴² 第45/113号决议，附件。

⁴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5/20号决议，附件。

⁴⁴ 第65/229号决议，附件。

社会工作者进行少年司法培训，酌情设立专门法庭，普遍推行出生登记和年龄证件，并保护少年犯除特殊情况外通过书信和探视与家人保持联系的权利；

52. **促请**所有国家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儿童，使他们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确保儿童在遭到逮捕、拘留或监禁时得到适足的法律援助，任何儿童都不被判刑，不遭受强迫劳动、精神或身体暴力或者任何其他形式的侮辱性或有辱人格待遇，不被剥夺享有及获得保健和服务、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以及享有开放娱乐空间、教育、基本教导和职业培训的机会，并对接报的所有暴力行为立即展开调查，确保追究所有侵权者的责任；

53. **敦促**各国确保儿童在所有司法诉讼程序期间除了本人律师外，还能得到称职成人、父母或监护人的帮助，并确保在诉讼程序中尊重儿童的陈述权；

54.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儿童受害人或证人在司法诉讼程序的任何阶段遭受二次伤害；

55. **鼓励**在少年司法领域继续开展区域和跨区域努力，分享最佳做法和提供技术协助，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关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召开世界少年司法大会的倡议；

父母入监儿童

56. **促请**所有国家注意父母被拘留和监禁对儿童产生的影响，特别是：

(a) 在对儿童的唯一或主要照料人作出判刑或裁定审前措施时，结合保护公众和儿童的必要性，优先考虑采取非羁押措施，同时考虑到罪行的严重性；

(b) 对于受父母被拘留和监禁影响的婴儿和儿童，确定并推广针对他们需要以及身体、情感、社会和心理发展的良好做法；

57. **承认**剥夺父母自由、判处父母死刑或终身监禁对子女发展有严重影响，并敦促各国在本国儿童保护工作框架内提供这些儿童可能需要的保护和帮助；

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58. **表示深为关切**买卖儿童、奴役儿童、通过强迫儿童卖淫和制作色情制品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等现象长期存在，促请所有国家：

(a) 有效防止、定罪、起诉和惩处一切形式买卖儿童行为，包括以转卖儿童器官牟利、奴役儿童、对儿童进行商业和家庭性剥削、强迫儿童卖淫和制作儿童色情制品为目的的此类行为，以期根除这些做法和为此目的使用因特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行为，同时取缔助长此种犯罪行为的市场，采取措施消除助长这些做法的需求，并保障受害者获得有效保护和康复的权利，提供补救，以及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遭受剥削的儿童定罪；

(b) 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颁布和执行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以防止通过因特网和所有其他媒体传播对儿童进行剥削的色情制品，确保建立能够举报和去除此类材料的适足机制，并酌情起诉其制作者、传播者和收藏者；

(c) 确保国家主管当局在罪行发生地国、罪犯国籍国或居住国、受害人国籍国、或者以国内法允许的任何其他依据起诉和惩处罪犯，不论罪犯是本人还是外国人，并为此目的在预防、侦测、调查、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方面互相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和必要协作；

(d) 加强各级合作以防止和侦破贩运或买卖儿童及其器官的网络，促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⁸ 的国家考虑予以签署和批准或加入；

(e) 在贩运儿童、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色情旅游案件中，通过双边和多边技术合作及财政援助等途径，切实满足受害人需要，包括他们的安全、法律援助和保护、身心恢复和完全重新融入社会，并特别注意不同性别儿童的不同需要；

(f) 取缔助长此种危害儿童罪行的市场，包括为此采取、有效适用并大力执行预防、改造和惩罚措施，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或性虐待的顾客或个人；

(g) 针对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尤其是信息和通信技术在根据相关法律文书尊重儿童权利、包括特别是虚拟领域受保护免遭性虐待和性剥削的权利方面的责任，优先确定规范和标准，并提出予以执行的基本措施；

(h) 发动家庭和社区并在儿童的参与下，提高公众对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认识；

(i) 协助防止和消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为此应采取整体办法，处理各种助长因素，包括发展不足、贫穷、经济差距、社会经济结构不公平、家庭功能失调、缺乏教育、城乡移徙、性别歧视、成人性犯罪或不负责任性行为、儿童色情旅游、有组织犯罪、武装冲突和贩运儿童；

(j) 采取措施消除助长一切形式剥削并导致贩运的需求，包括对性剥削和色情旅游的需求；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59. **最强烈地谴责**针对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实施的一切侵犯和虐待行为，并在这方面敦促所有违反适用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参与招募和使用儿童、系统地杀害或残害儿童和(或)对儿童实施强奸及其他性暴力——承认这些局势中的性暴力对女童的影响不成比例——频繁袭击学校和(或)医院及有关人员、以及所

有其他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武装冲突国家和其他当事方，采取有时限且有效的措施予以终止；

60. **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不分青红皂白地攻击平民包括儿童，而且规定平民不应成为报复或过度适用武力的攻击目标，并谴责此类做法导致儿童死亡和伤残，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此类攻击；

61. **敦促**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其他相关国际及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日内瓦第一至第四公约，⁴⁵ 严肃关注武装冲突局势中所有针对儿童实施的侵害和虐待行为，并保护和协助受害儿童；

62. **促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机构及区域组织将儿童权利纳入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所有活动的主流，并确保各自人员接受适足的儿童保护培训；

63. **促请**各国：

(a) 在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时，铭记《公约》中关于未年满 18 岁者有权得到特殊保护的规定，在《公约》第 38 条第 3 款的基础上提高本国武装部队最低自愿入伍年龄，并采取保障措施确保此类入伍未遭武力或胁迫；

(b) 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被用于武装冲突的儿童实现复员和切实解除武装，并执行有效措施，特别是通过教育措施，使他们康复、身心恢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同时考虑到女童的权利以及具体需要和能力，并促请各国和区域组织将这方面的承诺纳入和平协议；

(c) 确保及时为本国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针对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所有儿童包括被羁押儿童的安置、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努力提供充足资金，尤其是支持国家举措，并保障此类努力的长期可持续性，包括为此采用在《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原则和导则》（《巴黎原则》）中也强调过的多部门、基于社区且包容所有儿童的处理办法以及基于家庭的照料安排，同时通过儿童康复和重返社会国际合作方案调动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

(d) 采取措施确保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享有相关国际文书规定的所有权利，而且国家当局酌情在国际社会支持下，采取步骤确保为不同地区儿童的生存提供必要基本服务，包括健康、营养、用水、环境卫生和社会心理康复，确保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能够继续接受教育，并鼓励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

⁴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特别代表进一步提高对这些儿童困境的关注，同时调动国际社会为解决他们的困境提供支持；

(e)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特别是防止他们遭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之害，确保他们获得及时、有效的人道主义援助，同时注意到通过确保追究和惩处施害者努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促请国际社会除其他外通过国际刑事法院，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f) 作为优先事项，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采取一切可行措施，防止有别于国家武装部队的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包括采取不容忍此类做法的政策以及禁止此类做法并予以定罪的必要法律措施；

(g) 支持现有用于处理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并强化各国政府在该领域作用、责任和能力的国际商定机制；

64. **促请**所有国家和相关联合国机构继续酌情支持国家和国际地雷行动，包括涉及集束弹药和其他未爆弹药的行动，还促请各国、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和非政府行为体尽可能减少爆炸性武器对平民包括儿童的影响，并向地雷受害者提供援助；

65. **最强烈地谴责**在武装冲突中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表示深为关切在武装冲突中对儿童进行大规模和有系统的强奸和性暴力，有时是为了羞辱、统治、恐吓并驱散和(或)强行迁移某一居民，促请所有国家和相关联合国实体和机构及区域组织处理这一问题以及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儿童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问题，并敦促各国通过适当的国内立法来防止此类罪行，确保对此类罪行进行严格调查和起诉；

66. **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对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和福利，包括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权利和福利的关键作用，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确保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方面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还注意到建设和平委员会为促进和协助儿童享受权利和福利而开展的活动；

67. **赞赏地注意到**针对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1539(2004)号、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998(2011)号和 2012 年 9 月 19 日第 2068(2012)号决议采取的步骤，以及秘书长依照这些决议在各国政府和相关联合国及民间社会行为体的参与和合作下，包括在国家一级为落实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所作的努力，请秘书长确保监测和报告机制所收集和散发的信息的准确性、客观性和可核査性，并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儿童保护顾问在维持和平行动以及政治和建设和平特派团中开展工作和作出部署；

68. **欢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并确认自确定任务授权以来，特别代表办公室提高了活动水平并取得了进展；

69.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特别代表的报告²⁵以及国家和国际两级在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方面的重要发展和成就，并强调特别代表在履行任务授权期间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在武装冲突局势所涉国家同意下进行实地访问所作的贡献；

70. **回顾**所有各方均担负着保护儿童的首要责任，回顾关于不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攻击学校以及必须采取一切可行预防措施保护平民特别是在校儿童免遭这类攻击的义务，并敦促各国避免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确保在冲突期间能够安全和不间断地提供教育；

三 后续行动

71. **决定：**

(a)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报告，说明《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和本决议提到的问题，重点阐述《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二十五周年之际在保护儿童免遭歧视以及克服不平等现象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

(b)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完成任务授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这一议程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c) 请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完成任务授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暴力侵害儿童问题这一议程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并根据大会第67/152号决议第48段，确保维持特别代表任务授权的有效执行以及核心活动的可持续性；

(d) 请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完成任务授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这一议程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e) 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口头报告委员会工作，以此加强大会与委员会的沟通；

(f) 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并在题为“儿童权利”的决议第三节侧重于“《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二十五周年之际在保护儿童免遭歧视以及克服不平等现象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这个主题。

2013年12月18日
第70次全体会议
